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本公司股东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大耗经济发展中心”）通知，获悉大耗经济发展中心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	否	10,000,000	2018/11/27	2019/01/14	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0.53%	融资
合 计		10,000,000					

二、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大耗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,870.564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1,111.2194 万股的 6.85%。大耗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，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3,800 万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8.0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4%。

特此公告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日